

证券代码：832783

证券简称：恒源食品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朝旭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王朝旭因其他事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方雁因其他事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马明因其他事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殷建因其他事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柏栋、殷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柏栋、殷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柏栋、殷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柏栋、殷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柏栋、殷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